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马岳新型环保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24736460G

投资人：陈秀姜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村委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11月18日，我局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窑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时你厂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2020年12月1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TR20110692)检测数据结果显示,2020年11月18日(11:25至15:29)你厂窑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大于 $142\text{mg}/\text{m}^3$,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超标大于3.733倍。

2020年12月30日,我局根据你厂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40号),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0年12月1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0110692)、2020年11月1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年12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2021年1月22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月19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1]4号)及2021年1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厂没有从轻从重情节。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编制报告表的项目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锅炉或热载体炉），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1倍以上5倍以下的，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22.5万）+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5万）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0）=22.5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22.5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厂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二十二万五千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

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2月2日印发